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下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分别为：柯维龙、柯维新、陈尚和、罗正鸿、梁丽萍，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（2011）30号文件要求，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研发费用预算的议案》。

为加大公司的科技投入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2,491.5万元（不含设备折旧）作为2012年的研发经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